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 三、契約期間。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

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施行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